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3]21号

关于做好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3 年国家励志 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切实做好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3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工处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对此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组

组 长：曹德勇

副组长：李小华

成 员：许晨露、童晓芳、毛小娟、尚宇航、各班班主任、
各班班长

二、奖励标准及分配指标

（一）奖励标准

-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；
- 国家助学金分为三个等次，一等为每人每年 4400 元，二等为每人每年 3300 元，三等为每人每年 2200 元。

（二）分配指标

1. 以班级人数的为基础，按比例分配。比例来源于学院名额与学院人数比。按适当标准取整，班级分配的名额总数应当小于学院总名额。

2. 班级未使用的名额，退回学院，学院统一再分配。

3. 名额再分配遵循卓越班优先原则、比例优先原则、成绩优先原则。优先等级以所列先后为序。

三、申请对象和条件

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申请对象为本学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其中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是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（一）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符合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六条；

3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列。在 2022-2023 学年度，综合素质和智育成绩排名在本班级的 20% 以内，最多扩大至 40%。无课程不及格和学位课程不足 70 分的情况。

4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
5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6. 勤奋学习，积极向上，学业成绩优良，2022-2023 学年度

精读学校推荐书籍超过 9 部。

7.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义工时： ≥ 20 个，22 级班级按分流之前的 4 个班级进行。

8. 健康状况良好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其中，2022-2023 学年度早锻炼考勤记录不少于 60 次且 120 公里。

(二)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4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。

5. 生活俭朴、作风正派。

6. 健康状况良好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其中，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在 2022-2023 学年度早锻炼考勤记录不少于 40 次且 100 公里。

四、评审工作内容和程序

此次工作的评审程序为：

1. 召开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工作布置大会，为各班评议组讲解政策文件，作工作要求。

2. 各班召开班会，邀请班主任宣传并讲解本次评审工作安排和相关制度，并成立班主任为组长，班长、团支书为副组长，生活委员为监督员，学生与寝室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评审工作小组（8-10 人，评议过程中参评人员回避）。

3. 学生本人申请。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填写《湖北省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。

4. 班级评审工作小组审核材料，并按照分配名额和条件进行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材料汇总。评审过程不投票，按申请者综合素质排名取分数高者。并将结果在班上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向许晨露老师提交电子档的相关材料。

5. 学院根据励志奖学金评审状况及各班实际情况，统一调配各班助学金名额。

6.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填写《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。填写完毕交由班级评审小组组长。

7. 班级评审工作小组审核材料，并按照分配名额和条件进行助学金的评审和材料汇总。评审过程不投票，在相应等次内，按家庭经济条件排名，取较为困难者。并将结果在班上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于向许晨露老师提交纸质和电子的相关材料。

8. 学院资助工作评审组审核材料，在全院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9. 精准扶贫在同等次内优先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10月27日中午12:00前，提交以下材料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- （1）《附件3：湖北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纸质版）
- （2）《附件4：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纸质版）
- （3）《附件2：关于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申明》（纸质版）

(4) 如果年龄未满 18 岁的同学且本次获得国家奖助学，需要本人填写《附件 7：国家奖助学金领取委托书》（纸质版）

(二) 纸质材料+电子材料（电子材料发送到许晨露老师：2694265355@qq.com，命名：专业班级+国家奖助学金材料）

(1) 《附件 5：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表初审学生名单及信息》（EXCEL 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）；

(2) 《附件 6：未获批国家奖助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》（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）

(3) 励志奖学金获得者 9 部书籍以上的读书笔记（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）。

注意：因本次资金只发秋季部分，国家助学金三个等次金额相应减半，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是 5000 元，附件 5 必须打印出来后由本人核对所有信息、本人与评议组组长签名）。学校指定农业银行。

(4) 班级评审情况总结（电子文档）。

内容包括：班级评议小组构成名单、本班提交申请人数与实际评定获助人数的对比；评议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；公示情况（公示时间、公示形式、公示后有无异议，如有异议要说明具体情况和处理情况）、会议记录、照片（公示照片、公示截图、会议照片等）；评定遇到的问题、对评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所有材料电子版统一发到邮箱：许晨露老师：2694265355@qq.com，文件命名：专业班级+班长/负责人姓名+国家奖助学金材料。

六、评审工作要求

1. 各班要通过班会加强宣传，确保每位学生了解此项工作，同时加强受助学生感恩教育，发挥助学政策育人功效，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学习，立志成才。各项评选工作要严格执行评选标准、严格评选程序，做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尤其是在校外实习学生一定要通知到位。

2. 各班不得出现平分奖助学金、奖助学金充作班费、强行捐赠他人等违规情况，如发现此类情况，将取消该生获奖资格，并相应减少班级资助名额和报请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3. 对弄虚作假、请客拉票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获奖资格，追缴已发奖助学金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全院通报。

4. 获奖者在校期间如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，除取消资格外，将追回已发奖助学金。

5. 投诉方式：许晨露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771577323 QQ: 2694265355

办公地点：5 栋 110 室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附件：湖文理学院 2023 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

	班级	班级人数	申请人数	实际励志	一等	二等	三等	备注
序号	班级名	实际分配		励志	实际分配	实际分配	最终分配	
1	计科 2011	40	19	4	2	6	0	
2	计科 2012	59	22	4	3	8	6	
9	软工 2011	61	26	4	3	9	9	
4	软工 2012	61	19	4	3	8	4	
5	物联网 2011	37	12	1	2	7	1	
6	物联网 2012	41	14	3	2	5	3	
7	计科 2111	40	17	3	2	5	7	
8	计科 2112	53	19	2	3	10	4	
9	软工 2111	60	21	3	4	10	4	
10	软工 2112	60	11	4	2	5	0	
11	物联网 2111	43	12	0	3	6	2	
12	物联网 2112	39	6	0	2	4	0	
13	计算机类 2211	74	6	0				
14	计算机类 2212	73	11	3				
15	计算机类 2213	74	6	1				
16	计算机类 2214	73	18	9				
17	计科 2211	45	10		2	5	0	
18	计科 2212	56	10		3	5	0	
19	软工 2211	62	26		3	12	7	
20	软工 2212	61	22		3	8	7	
21	物联网 2211	40	6		2	4	0	
22	物联网 2212	36	7		2	5	0	
23	计科 2231	60	19	1	3	9	4	
24	计科 2232	60	26	2	3	12	8	
25	计算机类 2311	63	17	0	3	10	4	
26	计算机类 2312	63	25	0	3	11	10	
27	计算机类 2313	62	15	0	3	10	2	
28	计算机类 2314	62	16	0	3	9	4	
29	物联网 2331	66	27	0	3	12	12	
30	物联网 2332	67	18	0	3	10	5	
31	拥有名额			48	70	205	103	